

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文件

甘宣〔2019〕101号



关于加强版权登记工作的通知

各省直宣传文化单位、在甘各高校、部机关各处室及直属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讲话精神，进一步规范我省宣传文化领域版权资产管理，摸清版权资产家底，做好作品版权登记，避免版权资产流失，确保版权资产保值增值和安全完整。按照省委有关领导对我省版权管理工作的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《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》《甘肃省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，现就加强我省宣传文化领域作品版权登记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作品登记申请人

各省直宣传文化单位、在甘各高校、部机关及直属单位等通过创作、委托、受赠、转让、继承等方式享有作品著作权的所属员工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；如属合作作品，身份证或营业场所所属辖区在甘肃省的受委托登记者。

二、申请登记的作品范围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第三条规定，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、艺术和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等：（1）文字作品；（2）口述作品；（3）音乐、戏剧、曲艺、舞蹈、杂技艺术作品；（4）美术、建筑作品；（5）摄影作品；（6）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；（7）工程设计图、产品设计图、地图、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；（8）计算机软件；（9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。

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、超过著作权保护期的作品、依法禁止出版、传播的作品不予登记。

三、作品登记申请

甘肃省版权局负责我省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的作品登记工作。作品版权登记一律采取免费登记，作品登记流程及表格可在“甘肃省广播电视局 <http://gdj.gansu.gov.cn/>”门户网站中的“版权管理”板块中查找和下载（暂时），作品登记具体方法参见甘肃省广播电视局网站“版权管理”模块的“办理程序”。

四、登记管理要求

作品登记工作是建设版权公共服务、服务体系的重要内

容，各单位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将其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持续推广。

1. 认真梳理、全面汇总本单位、本部门享有著作权的作品，并列出具体的作品清单。

2. 在本《通知》下发后1个月内将汇总的作品清单及相应材料报送省委宣传部版权管理处。

3. 根据所属行业特点建立版权资产管理台账。台账中应包括作者、著作权人、作品、使用作品的权利与义务、是否有法律纠纷、纠纷解决方式等信息。

4. 省委宣传部版权管理处要积极督促指导，做好版权登记工作，不断扩大作品登记覆盖面，提高作品登记质量，推动我省版权保护工作上台阶。

联系人：

邢 凯 电话：8539537（带传真）13919488785

范祥国 电话：8539537（带传真）13919816657

附件：作品申请登记管理工作联络员信息回执表

